

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彦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56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根据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535,531.57 元，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,490.41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349,810.3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-250,533.10 元为依据，在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，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是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拟继续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56,4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郑素文、宋颖怡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